



- 名稱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 英
- 發布日期 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記帳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請領記帳士證書。
-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；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 - 三、履歷表。
 - 四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其為外國人者，為護照影本。
 - 五、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。
- 前項證書費，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。
- 第 4 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者，應檢具原撤銷或廢止原因消滅之證明及前條規定之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。
- 第 5 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，其能補正者，財政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- 第 6 條 財政部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為是否核發記帳士證書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
- 第 7 條 財政部審查合格時，應發給記帳士證書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財政部依第五條規定或審查不合格駁回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，並退還證書費。
- 第 8 條 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時，記帳士得登報三天聲明作廢，並繳納證書費，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補發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刊登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。
 - 三、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。
- 依前項規定補發證書後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，應即繳還財政部銷毀。
- 第 9 條 記帳士證書污損或破損時，記帳士得繳納證書費，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換發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原記帳士證書。
 - 三、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。
- 第 10 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，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時，準用之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之申請書及履歷表，其格式由財政部公告之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